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資金募集附加條款

101.02.03 (101) 華產企字第19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資金募集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下列事項：

- 一、保險期間內在美加以外地區的新資金募集、海外公司債及在美國及加拿大以外的證券交易市場掛牌的海外存託憑證，但不包括被保公司或其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上櫃的公開發行募資行為或任何於美加地區之資金募集行為。
- 二、於保險期間內，若被保公司有任何初次上市上櫃的公開募集行為，或計劃於美加地區有任何資金募集之行為，本公司得於審閱過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及相關資訊後，告知是否修改保險單條款或以加收保險費之方式提供本保障。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